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3.10.05 法律決字第 0930039367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10 月 05 日

要 旨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所定「設有戶籍滿十年」之起算日是否以連續計算為要件等疑義

主 旨：關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「設有戶籍滿十年」之起算日是否以連續計算為要件等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會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陸法字第○九三○○一六○二二號書函。

二、按「期間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計算者，其始日不計算在內。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。」，為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所明定。又上開有關期間計算之規定，係屬普通規定；如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即日起算者，應優先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旨揭所詢疑義，涉及戶籍法與其他法律（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）規定之解釋與適用問題，請另洽詢內政部與各該法律主管機關之意見。

正 本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三份）